

Behold,  
I am coming soon! Rev.22:12

# 啟示錄 研讀

## 第21課 - 禍哉！禍哉！禍哉！（1）

八:13 - 九: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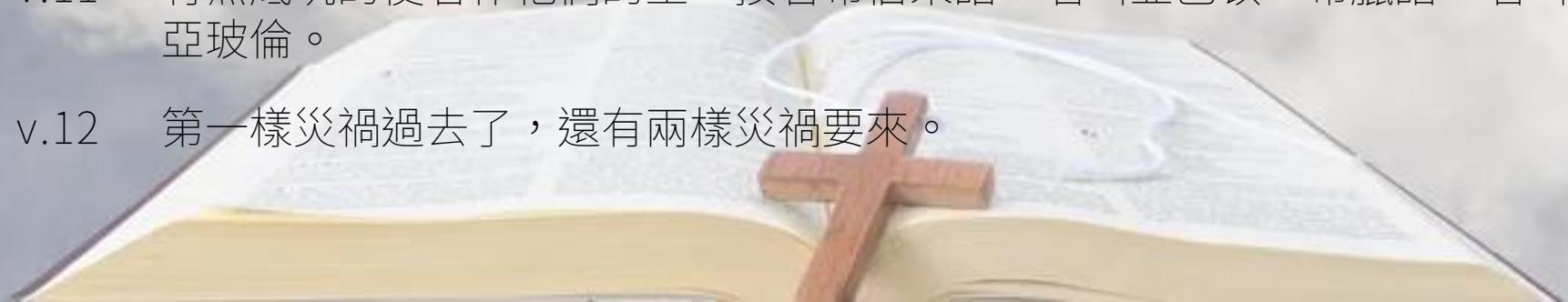
## 啟示錄 八:13 - 九:12

- 8:13 我又看見一個鷹飛在空中，並聽見牠大聲說：「三位天使要吹那其餘的號。你們住在地上的民，禍哉！禍哉！禍哉！」
- 9:1 第五位天使吹號，我就看見一個星從天落到地上，有無底坑的鑰匙賜給它。
- v.2 它開了無底坑，便有煙從坑裏往上冒，好像大火爐的煙；日頭和天空都因這煙昏暗了。
- v.3 有蝗蟲從煙中出來，飛到地上；有能力賜給牠們，好像地上蠍子的能力一樣，
- v.4 並且吩咐牠們說，不可傷害地上的草和各樣青物，並一切樹木，惟獨要傷害額上沒有神印記的人。
- v.5 但不許蝗蟲害死他們，只叫他們受痛苦五個月。這痛苦就像蠍子螫人的痛苦一樣。



## 啟示錄 八:13 - 九: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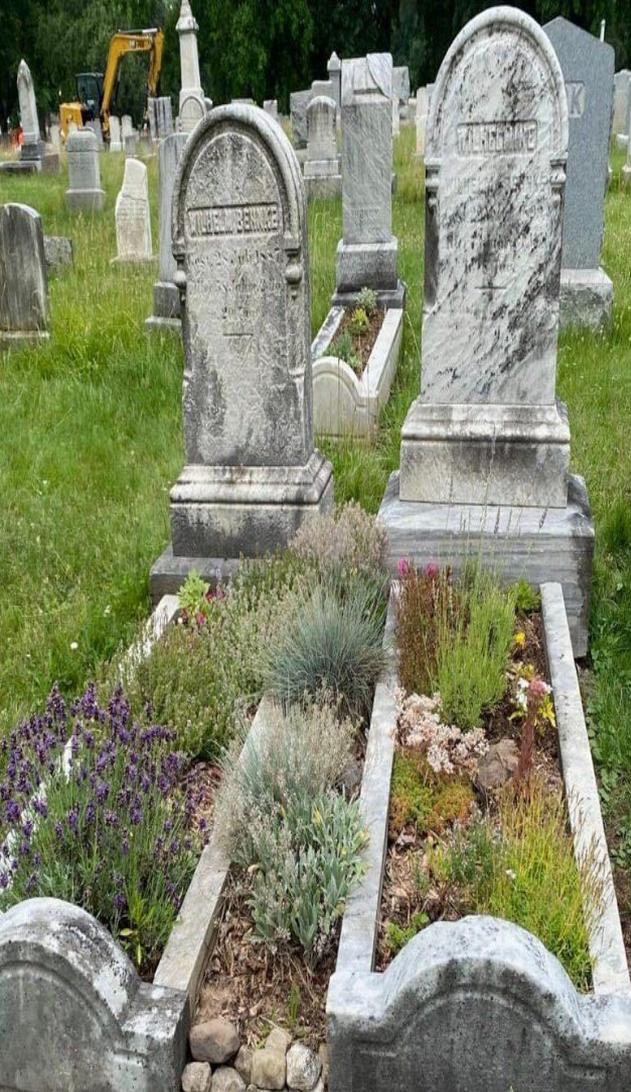
- v.6 在那些日子，人要求死，決不得死；願意死，死卻遠避他們。
- v.7 蝗蟲的形狀，好像預備出戰的馬一樣，頭上戴的好像金冠冕，臉面好像男人的臉面，
- v.8 頭髮像女人的頭髮，牙齒像獅子的牙齒。
- v.9 胸前有甲，好像鐵甲。牠們翅膀的聲音，好像許多車馬奔跑上陣的聲音。
- v.10 有尾巴像蠍子，尾巴上的毒鉤能傷人五個月。
- v.11 有無底坑的使者作牠們的王，按著希伯來話，名叫亞巴頓，希臘話，名叫亞玻倫。
- v.12 第一樣災禍過去了，還有兩樣災禍要來。



## (一) 一幅淒厲的圖畫

- 1) 第九章1-12節是講述第5號的災難, 整段聖經最震撼的地方, 倒不是那些蝗蟲樣子, 極度兇殘, 帶有能力的摧殘, 而是人的痛苦, 尤其是第六節所描述的更得人驚：「在哪些日子，人要求死，卻不得死；願意死，死卻遠避他們！」這一幅難以想像淒厲的圖畫，求死卻不得死，想死，但死卻離很遠，這使我們想到約伯在他極痛苦之際，不禁申訴：

「切望死，卻不得死；求死，勝於求隱藏的珍寶，他們曾見墳墓就快樂，極其歡喜。我未曾吃飯就發出嘆息，我唉哼的聲音湧出如水 因我所恐懼的臨到我身，我所懼怕的迎我而來，我不得安逸，不得平靜，也不得安息！卻有患難來到。」(約伯記第三章21-22, 24-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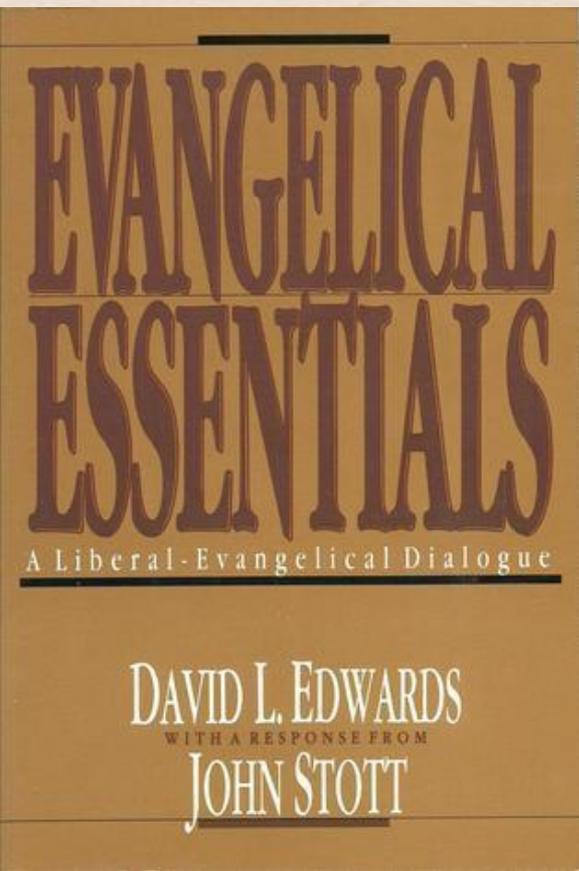
(一) 一幅淒厲的圖畫

1)  
續

在希臘文的詞彙中，有兩個可以翻譯為  
「死亡」

- thanatos = 死亡, 最後一口氣, 生命結束.
- nekrosis = 死的過程
- 事實上, 死的過程比較死亡的一刻更為痛苦, 尤其在寥寥無期的過程與痛苦中, 就好像約伯說: 不得安逸, 不得平靜, 也不得安息, 該有患難來到!

(一) 一幅淒厲的圖畫



- 2) 在1988年, 英國福音派Inter Varsity 出版了一本338頁的書, 名叫 Evangelical Essentials, 這本書是著名的福音派學者 John Stott 與新派學者David Edwards 的辯論. 他們討論的課題包括: 福音是什麼? 聖經是神的話語嗎? 神蹟是否可信? 聖經中的倫理問題等等。不過, 這本書最震撼的地方是最後的6頁, 討論到地獄的問題。這6頁 討論, 簡直好像一枚炸彈, 丟在福音派信徒的圈子中, 何解?

## (一) 一幅淒厲的圖畫

2)  
續

我相信大部分福音派信徒都以為人有身體與靈魂, 人死的時候, 靈魂脫離了那身體, 升到天上, 與主同在, 好得無比, 主再來的時候, 信徒的身體會復活, 他的靈魂便與身體重聚, 在新天新地永遠與主同在, 享受永生的福樂。至於那些不信的人, 他們就會下在陰間/地獄, 在哪裏受著永恆的痛苦。

## (一) 一幅淒厲的圖畫

2) 續 John Stott不同意這傳統的看法, 他以為不信耶穌的人, 死後會受了一段時間的苦楚後, 最後他們會完全消滅, 英文稱之為Annihilation, 既然是消滅了, 自然他們不再有痛苦的意識。John Stott 以為神不會如此殘忍, 看到自己所創造的人, 受著永無止境的痛苦, 不得安逸, 不得平靜, 不得安息, 有災難來到。John Stott這說話非常震盪, 有些甚至批評 John Stott 是否一個真正的基督徒。

(一) 一幅淒厲的圖畫

- 3) 在研讀啟示錄第九章之前，我們先討論有關「**地獄**」這個問題，究竟地獄是怎樣的一回事，人死後是否會受到永無止境的痛苦？抑或他們會完全消滅，也不再有任何痛苦的意識。

## (二) 聖經所說的地獄究竟是怎樣一回事？

- 1) 2003年，一個研究小組發現，64%的美國人預計死後會上天堂，但只有不到1%的人認為自己會下地獄。如今，不僅有許多人不相信聖經中關於永恆懲罰的教義，甚至那些相信的人也認為這是一個不真實且遙遠的概念。但事實上，這是基督教信仰中非常重要的部分。它之所以重要，是因為耶穌對此的教導比所有其他聖經作者加起來還要多。耶穌說「永火與懲罰」是天使和拒絕上帝的人的最終歸宿（太 25：41，46）。他說那些陷入罪孽的人將面臨「地獄之火」的危險（太 5：22；18：8-9）。

## (二) 聖經所說的地獄究竟是怎樣一回事？

### 1) 續

在馬太福音 10:28 中，耶穌說：「那殺身體不能殺靈魂的，不要怕他們；惟有能把身體和靈魂都滅在地獄裡的，正要怕他。」這是祂對門徒的講話，其中一些門徒最終將被折磨、被鋸成兩半、被剝皮並被活活燒死。然而，他說，與地獄相比，這只是小兒科。

顯然，對耶穌來說，地獄似乎一個真實存在的地方，地獄不僅是肉體痛苦的地方，也是精神痛苦的地方。耶穌經常將地獄描述為「痛苦的烈火」和「外面的黑暗」（馬太福音 25:30；參考猶大書 6、7、13），一個充滿難以想像的痛苦和不幸的地方。如果愛之主、恩典之源耶穌比任何人都更頻繁地談論地獄，並且以更生動、更令人毛骨悚然的方式談論地獄，那麼這一定是一個至關重要真理，但為什麼這對耶穌來說是如此重要？

## (二) 聖經所說的地獄究竟是怎樣一回事？

- 2) 無可否認, 聖經講述有關地獄的事情, 固然對我們非常重要, 但一個更基本的問題是: 地獄是怎樣的一回事? 聖經中對地獄的描述, 我們應否按字面去解釋, 抑或視之為圖像Symbols? 不少神學家 (如英國的John Stott) 以為神並不會創造一個令人毛骨悚然, 非常殘酷的地獄來處罰那些不信的人。他們以為希伯來文 “Sheol” ; 希臘文 “Hades” ) 基本上是指 “墳墓” 。而「墳墓」裡的人處應於不存在的狀態。死者失去意識, 因此感覺不到疼痛。上帝所設定的罪的懲罰是死亡, 而不是在烈火地獄中受折磨。

上帝告訴第一個人亞當, 違反上帝律法的懲罰就是死亡。 (創 2:17)

他沒有提到地獄裡永遠的折磨。後來, 亞當犯罪後, 上帝告訴他將受到的懲罰: 「你本是塵土, 仍將歸於塵土。」 (創世記 3:19)

(二) 聖經所說的地獄究竟是怎樣一回事？

2) 況且，永恆折磨的想法令上帝深惡痛絕。（耶利米書32:35）  
續

這個想法違背了聖經「上帝是愛」的教導。（約翰一書 4:8）

祂希望我們出於愛來崇拜交祂，而不是因為害怕永遠受苦。馬太 22:36-38。

他們更指出聖經中、雅各和約伯等虔誠的人都預料到會下地獄。（創 37:35；約伯記 14:13）

甚至耶穌基督在死後和復活期間也曾在地獄裡。（使徒行傳2:31,32）

顯然,從這些描述來看，「地獄」這個字只是指墳墓, 而不是指永恆受苦的陰間。 面對這樣的矛盾, 究竟誰是誰非？我們怎樣看地獄的真面目呢？這正是我們要探討的。

(二) 聖經所說的地獄究竟是怎樣一回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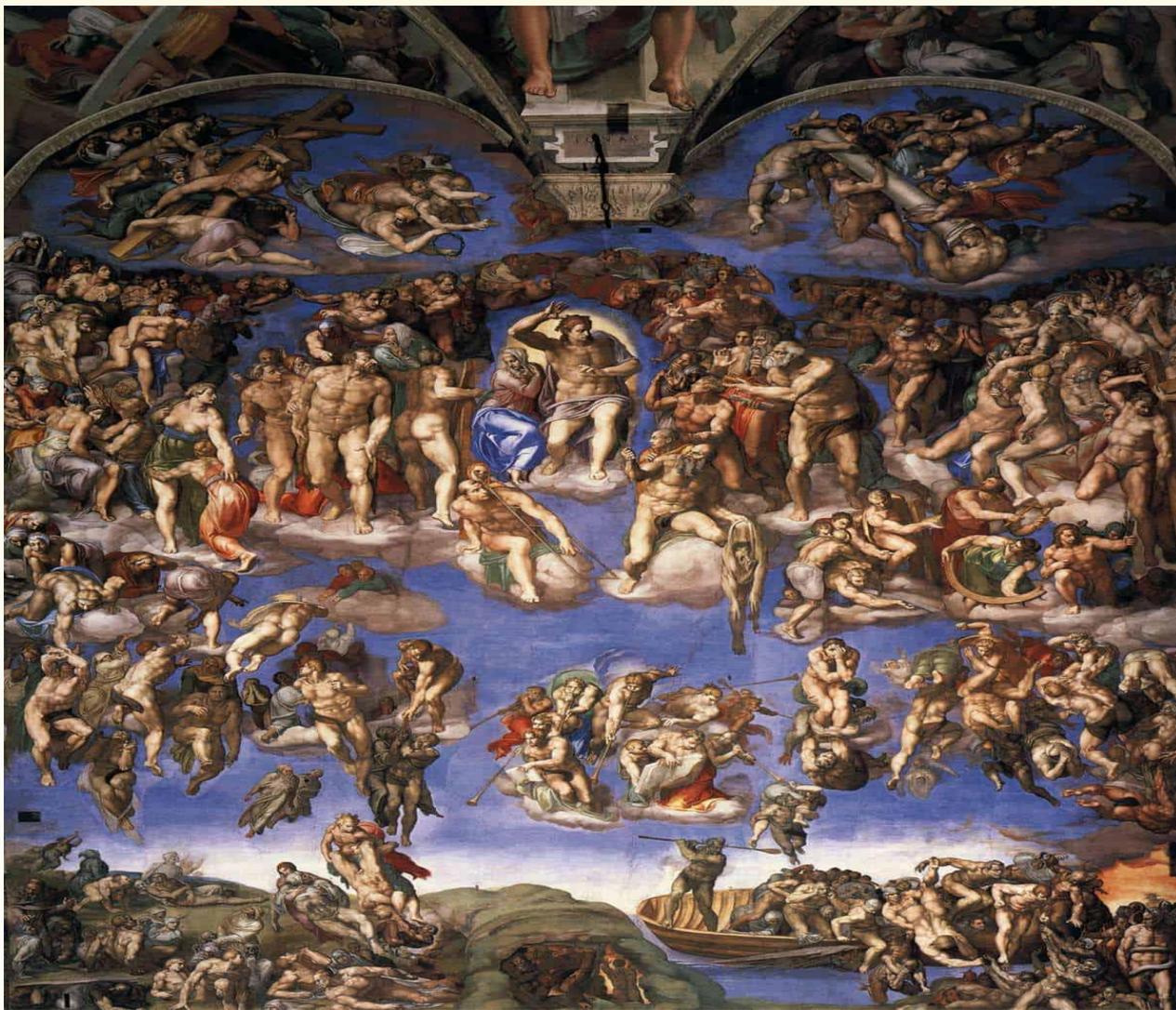
3) 一些考慮的要素：

- 要明白聖經所說地獄的真貌, 我們一定要考慮以下的一些要素:

今天不少信徒所認知的「地獄」，並非出自聖經，而是來自希臘神話或其他宗教神話。

比方來說，梵蒂岡Sistine教堂內的一幅由Michelangelo 繪畫的地獄圖畫, 或是但丁所描繪的地獄圖畫 (參看下面二圖), 都是來自希臘神話故事:

(二) 聖經所說的地獄究竟是怎樣一回事？



(二) 聖經所說的地獄究竟是怎樣一回事？



(二) 聖經所說的地獄究竟是怎樣一回事？

而中國人一想到地獄，就聯想到什麼刀山油鑊、牛鬼蛇神等道教思想！  
(參看下圖)



(二) 聖經所說的地獄究竟是怎樣一回事？

3)  
續

這些印象深深印在我們腦海裏，以為基督教所提到的地獄，就是那麼的恐怖。所以，我們一定要分辨清楚什麼是出於聖經，什麼不是出現聖經！絕不能混為一談！



(二) 聖經所說的地獄究竟是怎樣一回事？

3) 續 ● 在聖經中, 通常用兩幅圖像內形容地獄。

第一幅是火，啟示錄20章15節就以火湖來形容地獄，哪兒有不熄的火永恆地燒著。

第二幅圖畫就是黑暗，就如馬太福音第25章30節，耶穌提到哪些無用的僕人，必被丟在外面黑暗裏，哀哭切齒。我們就感到奇怪，若有永遠不滅的火，又怎會是黑暗呢？若是黑暗，又怎會有永遠不滅的火呢？很明顯，我們絕不能從字面上去理解這些說話，因為作者是用圖像去表達一些信息。所謂火，就是把萬物都消滅成灰，而黑暗就是沒有光的意思，神就是光，在他沒有黑暗。所以黑暗就是象徵著與神隔絕！

## (二) 聖經所說的地獄究竟是怎樣一回事？

### 3) 續

- 耶穌所用「地獄」的一字是 Gehenna，其實，這是一個地方名，位於耶路撒冷附近的一個山谷，昔日，每天在那裡焚燒成堆的垃圾以及那些沒有家人可以埋葬他們的人的屍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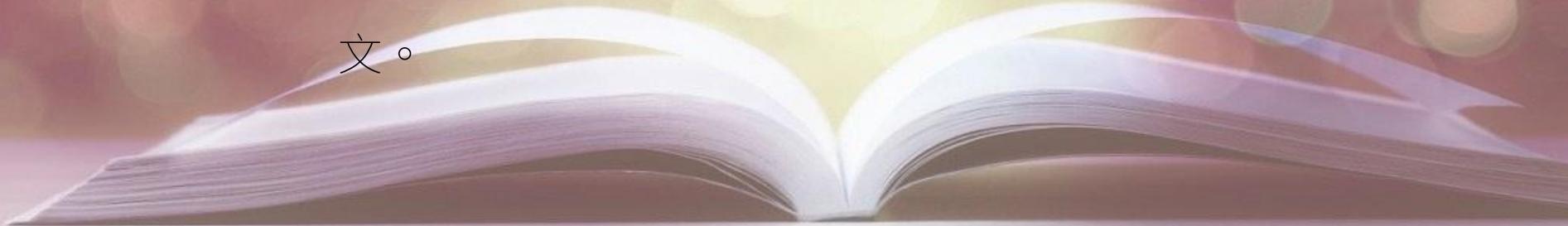
在馬可福音 9:43 中，耶穌講到一個人要去“地獄 [gehenna]”，在那裡蟲子是不死的，火是不滅的。耶穌指的是生活在垃圾堆上的屍體裡的蛆蟲。這明顯是一個圖像，不能按字面去理解，事實上當所有肉都被吃完後，蛆蟲也就會死去。

(二) 聖經所說的地獄究竟是怎樣一回事？

3)  
續

● 綜合以上所說的，我們可以作過結論：

聖經所描繪有關地獄的情況，都是一些圖像，而不應按字面解釋。然而，聖經中有幾段聖經又似乎確是講到地獄真有其地，而非只是一些非真實的圖像。就讓我們詳細看看路加福音十六章的一段經文。



### (三) 財主與拉撒路 (路加福音第16章19至31節)

不少信徒都引用路加福音第16章財主與拉撒路的故事來解釋地獄的真實和苦況。我們詳細看看路加福音記載這個故事的用意何在。

我們可以分三方便看：

#### 1) 兩個人、兩個際遇、兩個結局 v.19-23a

經文: 19「有一個財主穿著紫色袍和細麻布衣服，天天奢華宴樂。20 又有一個討飯的，名叫拉撒路，渾身生瘡，被人放在財主門口，21 要得財主桌子上掉下來的零碎充飢，並且狗來舔他的瘡。22 後來那討飯的死了，被天使帶去放在亞伯拉罕的懷裏。財主也死了，並且埋葬了。23a 他在陰間受痛苦。

### (三) 財主與拉撒路 (路加福音第16章19至31節)

- 1) 這是一個虛構的比喻？  
續 還是一個真實的描繪？



很明顯這是一個比喻, 雖然有人反駁說:不是呀!這裏有名有姓, 怎會是虛構的呢? 路加在這裏只提到這個窮人的名字, 卻沒有提到主人翁財主的名字, 這顯明路加這樣做是有意義的, 我們以後再會詳細討論這個問題。

故事中的**第一個主人翁是財主**, 路加這樣描述他: 「穿紫色袍, 細麻衣服, 天天奢華宴樂」。紫色袍是名貴衣服, 細麻衣服是指他的內衣褲也是極名貴的, 不但衣著華美, 天天都是奢華宴樂, 但奇怪, 路加完全沒有提及他有何罪行, 我們會問, 此子何罪之有? 以致他死了, 要在陰間受苦?

(三) 財主與拉撒路 (路加福音第16章19至31節)

1)  
續



故事中的**第二個主人翁 - 討飯的拉撒路**。拉撒路這個名字就是神的幫助，神的拯救之意思。他是一個窮人，渾身是瘡，被放在財主門口，鐵閘之外 (gated out)。這裏所謂「吃桌上掉下來的零碎充飢」，是指昔日有錢人家，吃飯的時候，因為沒有現代的紙巾，就用麵包來抹嘴，然後把這些麵包零碎掉在垃圾桶中，拉撒路就是吃這些掉下來的零碎充飢，他並不是坐在財主旁吃，而是在鐵閘外吃這些垃圾堆中的零碎，更有狗來舔他的瘡。路加有意對比拉撒路和財主的情況。

(三) 財主與拉撒路 (路加福音第16章19至31節)

2) [兩個請求](#) v. 23b-31。

經文: 23b 舉目遠遠地望見亞伯拉罕，又望見拉撒路在他懷裏，24 就喊著說：『我祖亞伯拉罕哪，可憐我吧！打發拉撒路來，用指頭尖蘸點水，涼涼我的舌頭；因為我在這火焰裏，極其痛苦。』25 亞伯拉罕說：『兒啊，你該回想你生前享過福，拉撒路也受過苦；如今他在這裏得安慰，你倒受痛苦。26 不但這樣，並且在你我之間，有深淵限定，以致人要從這邊過到你們那邊是不可能的；要從那邊過到我們這邊也是不能的。』27 財主說：『我祖啊！既是這樣，求你打發拉撒路到我父家去；28 因為我還有五個弟兄，他可以對他們作見證，免得他們也來到這痛苦的地方。』29 亞伯拉罕說：『他們有摩西和先知的話可以聽從。』30 他說：『我祖亞伯拉罕哪，不是的，若有一個從死裏復活的，到他們那裏去的，他們必要悔改。』31 亞伯拉罕說：『若不聽從摩西和先知的話，就是有一個從死裏復活的，他們也是不聽勸。』」

(三) 財主與拉撒路 (路加福音第16章19至31節)

2) 兩個請求 v. 23b-31。

續

世界輪流轉。路加不但比對拉撒路與財主，他更比對現今的世代和將來的世代。死後，拉撒路在天與亞伯拉罕一同相聚，而財主卻孤孤單單在陰間。財主發出兩個要求，首先，他要求亞伯拉罕打發拉撒路，用指頭尖蘸點水，涼涼他的舌頭，因為他在這火焰裏極其痛苦。第二：他要求亞伯拉罕打發拉撒路往他家裏去，對他五個兄弟作見證，免得他們也來到這痛苦的地方。在這裏，我們要解答幾個問題。

- 為什麼財主要求亞伯拉罕打發拉撒路用指頭尖蘸點水，涼涼他的舌頭？為什麼他不要求亞伯拉罕把他從陰間的火湖中拯救出來？試想想：你所住的大廈發生火燭，你在窗口會否對消防員說，請尖蘸點水，涼涼我的舌頭。當然不會，你只會大聲呼喊說：請盡快救我脫離者火海！原因很簡單，財主清清楚楚知道，他之所以降在陰間，是他的選擇。

2)  
續

- 我們又會問到：財主有悔意嗎？我們就要看看他第二個請求了！表面看來，他好像有點悔意，自己既然身陷此境，也希望他五個兄弟不會重滔覆轍。所以就請求亞伯拉罕打發拉撒路向他五個兄弟作見證。但其實看深一層，他一點悔意也沒有。他只是說：我之所以作了一個錯誤的決定，沒有信耶穌，是因為我作決定的時候，神並沒有給我足夠的資料作個聰明的抉擇。假如我生前有人從死裏復活，來告訴我關於天堂/地獄的情況，我就不會作了一個錯誤的決定。所以他伸辯說：若有一個從死裏復活的，到他們那裏去的，他們必要悔改。換言之，他以為自己是無辜，因為神沒有差遣一個復活了的死人去告訴他天堂/陰間的情況，如此看來，他又怎會有悔意呢？

2)  
續

- 看看亞伯拉罕怎樣回答他，「若不聽從摩西和先知的話，就是有一個從死裏復活的，他們也是不聽勸。」

意思是上帝透過聖經給我們明確的指示，已經有足夠的資料作個聰明的抉擇，事實上，若有死人復活，報信給我們有關天堂/地獄的景況，我相信人因此而相信耶穌的是微乎其微。

### 3) 兩類隔絕

這比喻的主題是什麼？這個比喻清楚表明有兩種隔絕：

- **拉撒路的隔絕代表了第一類隔絕**，拉撒路被拒於門外 (gated out)，完全被隔絕。而財主卻在他的大宅中奢華宴樂, 大飲大食。

跟著我們看到**另一類隔絕, 就是財主的隔絕**。我們要留意亞伯拉罕對財主的一番話：在你我之間，有深淵限定，以致人要從這邊過到你們那邊是不能的，要從那邊過到我們這邊也是不能的。「深淵」這個字永遠是指平面的隔開 horizontal separation, 而不是天地之隔開。這更顯明一件事,：路加並不是描述地獄的情況如何, 而是描繪與神隔絕的苦況, 死亡是一種隔絕的權勢，叫人與神完全隔絕。與人也是隔絕。

(三) 財主與拉撒路 (路加福音第16章19至31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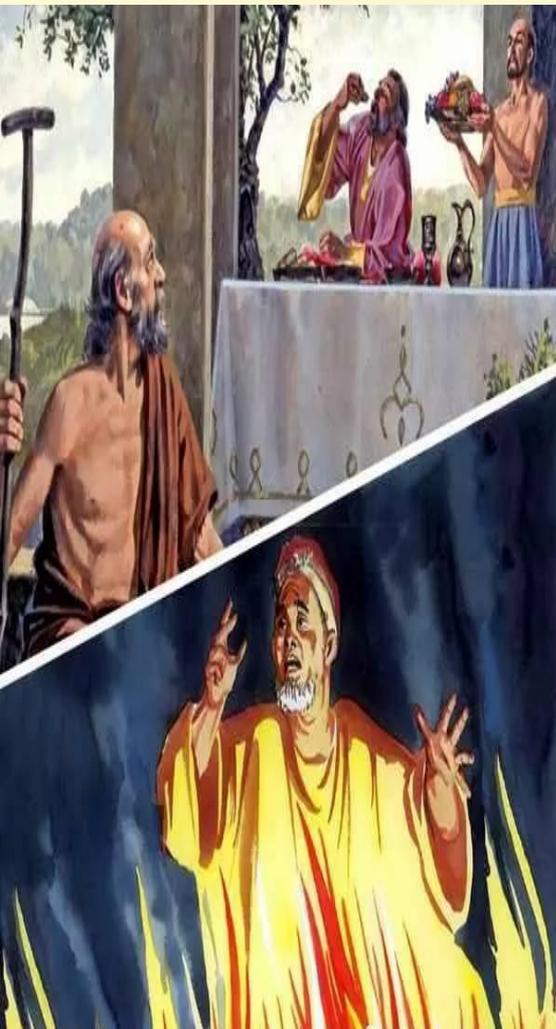
3)  
續



- 我們又要留意v.23, 拉撒路是在亞伯亞罕的懷中。這是什麼意思呢？

讓我們了解猶太人的飲食習慣，便知道其實這是描繪天國的筵席，猶太人吃飯的時候不是坐在椅上，而是坐在地上，不是直坐，而是側坐，於是你右邊的那一位就好像坐在你的懷中，所以這天上的筵席正好對比著財主在地上的筵席。當拉撒路正享受天上的筵席，哪個財主孤孤單單隔絕在陰間之中。

(三) 財主與拉撒路 (路加福音第16章19至31節)



3)  
續

● 最後，我們要從這段聖經去回答一個基本的問題：究竟地獄是怎樣的一回事呢？

這段聖經的用意並非描繪地獄的情況，而是道出一個基本的真理：地獄就是與神隔絕，又是與人完全的隔絕。

財主之所以落在陰間之中，是因為他把拉撒路拒於門外，拉撒路這名字的意思就是神的拯救、神的幫助。這是財主自己的選擇，聖經已經講得很清楚拒絕救恩的結局，但他仍然選擇陰間，選擇永恆的生命只有一個方法：就是相信耶穌，因為耶穌就是神的幫助、神的拯救。

3) 至於地獄的實況如何，究竟地獄是永遠的火湖, 不信的人在哪兒受著永恆的痛苦, 抑或 他們最終會完全消滅, 甚至失去意識？

聖經似乎並沒有給我們任何啟示，正如保羅在哥林多後書第十二章描繪在14年前他被提到第三層天的經歷, 保羅重重覆覆提到「我不知道」, 他在樂園裏, 聽見的都是隱秘的言語, 是人不可說的, 簡言之, 這是沒有內容的啟示, 保羅亦不覺得有什麼值得他吹噓和自誇, 他要誇好的只有他的軟弱。天堂如是，地獄也是如是，我們所知極之有限，正如保羅在哥林多前書第13章12節說：「我們如今彷彿對直鏡子觀看，蒙糊不清；都那時，就要面對面了。我如今所知道的有限，到那時就全知道，如同主知道我一樣。如今常存的有信，有望，有愛；這三樣，其中最大的是愛」。

完